

2017 年高密市人民法 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三.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六. 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高密市人民法院隶属高密市委，业务上由潍坊中院指导，接受人大监督。现共有正式干警 142 名，合同工及劳务派遣共 149 名。下设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包括执行一庭、执行二庭、裁判庭）、技术室、法警队、信访办公室、审管办、诉调办，以及夏庄法庭、柏城法庭、柴沟法庭、双羊法庭四处人民法庭。**主要职能：**案件的审判和执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高密市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高密市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2017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9010831.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10831.79	
经费拨款		23812969.79		法院		39010831.79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10977862		行政运行		24304969.79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125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86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案件审判		7751000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案件执行		4569000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两庭”建设		240000	
上级转移支付		2970000		其他法院支出		15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9010831.79		本年支出合计		39010831.79	
三、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五、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调剂支出			
收入总计		39010831.79		支出总计		39010831.79	

表二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总计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39010831.79	39010831.79	23812969.79	10977862	1250000			2970000			

表三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39010831.79	23812969.79	15197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10831.79	23812969.79	15197862
204			法院	39010831.79	23812969.79	1519786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4304969.79	23812969.79	492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862		645862
204	05	04	案件审判	7751000		7751000
204	05	05	案件执行	4569000		4569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40000		24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000		1500000

表四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9010831.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10831.79
经费拨款		23812969.79	法院		39010831.79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10977862	行政运行		24304969.79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125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86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案件审判		7751000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案件执行		4569000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两庭”建设		240000
上级转移支付		2970000	其他法院支出		15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收 入 合 计		39010831.79	支 出 合 计		39010831.79
收 入 合 计		39010831.79	支 出 合 计		39010831.79

表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39010831.79	23812969.79	15197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10831.79	23812969.79	15197862
204	05		法院	39010831.79	23812969.79	1519786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4304969.79	23812969.79	492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862		645862
204	05	04	案件审判	7751000		7751000
204	05	05	案件执行	4569000		4569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40000		24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000		1500000

表六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7 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12969.79	19291849.79	4521120
	工资福利支出	17654461.36	17084461.36	570000
	基本工资	4837044	4837044	
	津贴补贴	5601060	5601060	
	奖金	343027	34302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1497.88	4041497.88	
	伙食补助费	570000		570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1832.48	2261832.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1842	2071842	20000

	离休费	113238	113238	
	退休费	471240	471240	
	抚恤金	45792	45792	
	生活补助	10000		10000
	救济费	10000		10000
	奖励金	780	780	
	购房补贴	1440792	1440792	
	独子费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6666.43	135546.43	3931120
	办公费	300000		300000
	印刷费	350000		350000
	咨询费	160000		160000
	手续费			
	水费	20000		20000
	电费	200000		200000
	邮电费	120000		120000
	取暖费	300000		300000
	物业管理费	437000		437000
	差旅费	50000		50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500000		500000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60000		60000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350000		350000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108198.43	108198.43	
	福利费	20448	204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0	60000	
	其他交通费	924120	92412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900	6900	100000

表七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元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1120000		1060000		1060000	60000

表八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总计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 管理的行 政性收费 安排的拨 款	罚没收入安 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 产)有偿使用 收入安排的 拨款	纳入预算管 理的其他收 入安排的拨 款	上级转移 支付			
15375862	15375862	11100000	2785862	150000			134000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高密市人民法院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市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3901.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81.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1097.78 万元、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12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297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3901.0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2430.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4.58 万元、案

件审判和执行支出 1232 万元、两庭建设支出 24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15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3901.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81.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1097.78 万元、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12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297 万元。

(二)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01.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支出 2430.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4.58 万元，用于发放法警、法官加班费等。

3、案件审判和执行支出 1232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及执行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业务接待费、业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陪审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4、两庭建设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信息化建设。

5、其他法院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诉讼费退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1.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支出 2430.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独子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4.58 万元，用于发放法警、法官加班费等。

3、案件审判和执行支出 1232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及执行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业务接待费、业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陪审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4、两庭建设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信息化建设。

5、其他法院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诉讼费退费。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无）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1537.59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 1537.59 万元。

（二）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共计 1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无；公务用车运行费 106 万元，主要用于现有存量公务、执法执勤用车燃油、维修、保险，以及报销公务交通费用等；公务接待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增加（减少）10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72 万元，2017 无购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9 万元，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车辆减少。

公务接待费与去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